**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招 标 公 告**

东莞市通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城水务建设运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6年05月03日至2016年05月09日（共5个工作日），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DCCG2016030**
2. 项目名称：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3. 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预算****（万元）** |
| A | 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1项 | 360 |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号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90日内。
2. 招标内容：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B、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C、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D、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它条件详见投标须知总则中第五点要求。

7.购买招标文件而不能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本项目投标人数不足三家导致重新招标，未给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的资格；

8.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6年05月03日至2016年05月09日，每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下同），每份售价人民币150元整（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电子文档（PDF文件格式）。曾在东莞市参加过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若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9. 发售标书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平岭工业区13号樟村上一综合楼A幢401室 。

联 系 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167066

10. 投标时间：2016年05月24日上午09：00—09：30

1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05月24日上午09：30

1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平岭工业区13号樟村上一综合楼A幢401室 。

13．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传真或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1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须知第20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东莞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通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69-23164455

联系人：李小姐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平岭工业区13号樟村上一综合楼A幢401室 。

邮政编码：523109

传 真：0769-23166677